

上帝在中華民族的計劃

梁家麟

經文：羅馬書十一章1至12節

一、救恩關涉上帝的主權

一位朋友的兄長因病逝世，帶給他們一家很大的傷痛。叫他們難過的，不僅是他們的親人英年早逝，更是他在死前仍未信主。深相信只要每位弟兄姊妹關切別人靈魂得救的問題，都會有類似的困擾和難過的經歷。我們都有親友因著在其生前未曾向他們傳福音，或是我們傳了而他們沒有接受，結果在離世前都未有接受耶穌基督。按照聖經的教導，我們知道信與不信是人將來命運的分野，故總為那些沒有相信的人感到惋惜難過；與我們關係愈密切的，我們的惋惜難過感受自然愈深。由於我們這群信了耶穌的人肩負傳福音的責任，而我們通常很難充分證明自己已盡了傳福音的責任；因此，未信主親友的離世，總會為我們帶來超過生離死別的傷痛，與未償福音之債的深疚。

對於我們愈尊敬親愛的人，我們愈不能接受他們步向滅亡的事實。要是我們有強烈的民族感情，那對自己的同胞，感受亦大抵相同。昔日那些忠於儒家思想的知識分子，對傳教士論斷孔孟等先賢先聖不能得救，感到極大的冒犯；今天

也有不少人為雷鋒、周恩來，及六四事件中天安門廣場的死難者是否能上天堂，而產生心理的困擾。筆者知道有年輕人甚至因此而跟傳道人爭吵起來。

保羅也是一個民族感情強烈的以色列人。他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上帝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」

（羅十1）他甚至願意以一己的救恩，來換取同胞的得救；對基督徒而言，最珍貴的莫過於與基督永遠同在，但保羅卻說他寧可與基督分離，而讓以色列人歸主（羅九1~3）。

不過，願望歸於願望，我們總得承認，誰人得救或滅亡，是屬於上帝主權的事，因為這關涉到上帝的揀選問題。沒有人在談論上帝的救恩時，可以迴避上帝的揀選和預定這個課題。就好像保羅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講述以色列人的得救問題時，便首先討論上帝的揀選，九章18節說：「如此看來，上帝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」而在十一章7節，保羅說：「以色列人所求的，他們沒有得著。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，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。」這句話的意思是，以色列人千百年來尋求上帝的拯救，但他們不斷地，切切追求的救贖，當中絕大多數人卻始終無法得著，惟有少數蒙上帝揀選的人反而得著。

二、超乎人間理由的恩典

為甚麼救恩純屬上帝主權範圍內的事呢？因為救恩純粹是上帝的恩典。

保羅說：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，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（十一6）每個人得救的原因都是上帝的恩典，而非人的行為，所以這原因是在上帝而非在人那裡。得救者與滅亡者的分別，不在於前者正義而後者不義、前者為

善而後者為惡、前者選中了基督而後者錯信了其他宗教，端在於上帝的恩典臨到前者卻沒有臨到後者。孤立地看這兩種人，他們可能無任何顯著的不同，他們都是罪人，都是罪該滅亡、不值得拯救的人。恩典就是恩典，並沒有恩典以外的理由。

有一位母親為她犯罪的兒子向市長請求頒佈特赦，市長說，以她兒子所犯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，根本不值得給他特赦的恩典。那位母親回應說，若是她的兒子值得赦免，就不需要恩典了。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，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

許多人在碰到揀選的觀念時，即時的反應便是關聯到上帝公平與否的問題。上帝恩待這人不恩待那人，揀選這個不揀選那個，這豈非顯出祂的不公平嗎？這個問題討論了幾千年，保羅在羅馬書九章亦處理過。不過，所有討論至終都是沒有出路的，不可能求得一個在理性上自圓其說的答案。保羅討論的結果只是：「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上帝強嘴呢？」（九20）譯成廣東話便是：「收聲，唔好多事。」揀選牽涉上帝的主權和祂的救贖計劃，這是遠超過人的理性所能理解的，我們不能為上帝的主權加添任何人間的理由。

不過，要是我們不再糾纏在上帝公平與否的討論裡，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確認上帝對我們的揀選原本是不公平的，我們領受了一種不配得的恩典。請捫心自問，我們沒有甚麼比非基督徒好的地方，為何上帝偏偏選中我們？(Why me?) 正如我們都喜歡唱的那首歌所說：「啊主阿，你為何竟來付上我的罪價？」若是上帝的揀選關涉到不公平的問題，那我們都是這個不公平恩典的受惠者。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，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我們都清楚知道，我們的得救與自己的行為無關，純粹是上帝的恩典。

三、不問為甚麼，得問該做甚麼

這是不是說：只要我們確知自己是一個不公平制度中的既得利益者，便不要再討論公平與否的問題，反正我們已經「上了岸」，須否不管他人的死活呢？基督徒若有這樣的想法，就未免太自私自利、自我中心了！

保羅當然沒有這樣自私的想法，但他清楚指出，我們不要糾纏在上帝的揀選公平與否，這個抽象空洞且無意義的爭論之中；我們應該問的是：我們之被揀選與其他仍在救恩門外之人的關係，我們對他們負有甚麼責任？要是上帝有一個通盤的救贖計劃，那我們在這個計劃中當扮演甚麼角色？

平情而論，我們本來便生活在一個不公平的世界裡。我們有衣有食，生活豐足，但就在我們所處的亞洲，包括中國的許多地區，不少人仍然活在一個貧窮和缺乏安全保障的環境之中。我們可以不時地問：為甚麼我們富足而他們缺乏，為甚麼這是一個不公平的世界？問許多沒完沒了的問題。但聖經可沒有興趣跟我們討論這些抽象的公平問題，為存在的事實尋求一個面面俱妥的解釋；它卻要我們正視，我們這群富「有」的人對那些「沒有」的人該負上何種責任。「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，所以我吩咐你說，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」（申十五11）宗教的功用，若是拿來合理化那個本來不合理的現實，為這樁事件，那個現象尋求這個那個的解釋，便真的是不知所謂了。套用馬克思的說法：「宗教信仰者志在為世界尋覓宗教的解釋，基督的門徒卻是要改變這個世界。」

我們不要困擾於上帝為何只揀選我們，不揀選別人此問題上，卻要問我們之蒙揀選與身旁那些尚未相信之人的關係。

我們看到在聖經裡，保羅所要處理的，正是這樣的問題。

四、個人表喻整個民族

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，保羅談論到以色列民在上帝救贖計劃中的位置。

在九章1至29節，他指出以色列人被上帝棄絕的事實。雖然從種族上說，耶穌基督自己是以色列人，故祂理當按照舊約的應許拯救以色列人；但是在上帝的眼中，種族上是以色列人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，惟有那些蒙上帝揀選的才真是以色列人、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是否真以色列人不由血緣而定，卻完全取決於上帝的揀選。保羅承認上帝是有完全的主權來作揀選的，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人不得抱怨抗議。不過，他在九章30節至十章21節，卻指出以色列人被棄絕的原因，是由於他們拒絕耶穌基督，不願求告祂的名；因此，他們當為自己被上帝棄絕負上責任。這兩章聖經分別提到上帝的揀選之決定性，與人當為其犯罪（特別是拒絕救恩）負上責任，顯示上帝的主權和人的責任是兩個相互矛盾卻又並存的事實。

撇開上帝的揀選之問題不談，我們可以提出另一個神學上的難題：上帝豈非有一個通盤的救贖計劃嗎？以色列人拒絕基督，只是一個偶然的歷史事件；上帝是否便為這個偶然的因素，而改變了祂起初揀選和拯救以色列人的計劃呢？要是這樣，那上帝如何對待以色列人，便完全取決於以色列人的行動，並且僅僅因著他們的行動而作出回應罷了。這樣，上帝還有甚麼救贖計劃可言？一切不過是權宜式的應變吧，其中充滿各種人為的變數！上帝在以色列人身上，是否有一個至終不變的計劃呢？

保羅對此問題的答覆是：上帝確實有一個永恆不變的計劃。祂固然是要拯救以色列民，但不是拯救所有血緣上的以色列人，而是其中為祂預先知道的人；祂也不是要棄絕所有

的以色列人，而是要棄絕那些不為祂所揀選、成了頑梗不化的人。

在十一章1節，保羅問：「那麼我說，上帝棄絕了祂的百姓嗎？」他接著自答：「絕對沒有！」何以見得呢？保羅乃以自己作例子：「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屬於便雅憫支派的。」保羅並不以自己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個體來看待他的救恩，卻是以自己為以色列民族的一員來接受上帝的救恩。上帝既然願意拯救他這個以色列人，就顯示祂並未棄絕整個以色列民族。保羅視上帝給他的恩典，為上帝對整個以色列民仍然施恩的明證。

有人可能抗議說，若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皆受咒詛，上帝獨獨厚待保羅一人，那又怎麼算是對整個民族施恩呢？保羅引用列王紀上十九章以利亞的故事，說明上帝並不只恩待一個人。當以利亞埋怨上帝只有他一個人跟隨祂、仍然勇敢忠貞地為上帝付代價的時候，上帝向他揭示不拜巴力的絕不僅僅剩下他一個人，祂已為自己留下了七千個分別為聖的人。雖然，並非每個以色列人都忠於上帝，或許更確地說，並非所有以色列人都蒙上帝揀選，但是，總仍有相當數目的以色列人是在上帝揀選的陣營之中。「如今也是這樣，照著揀選的恩典，還有所留的餘數。」（羅十一5）無論是蒙揀選抑或被棄絕，都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。而就被揀選的這個餘數來說，可以說上帝並未整個的棄絕以色列民。

五、我們是上帝在中華民族的救贖計劃

同樣地，若有人問：上帝棄絕了中華民族嗎？我們的答案也是：「斷乎沒有！」如何證明呢？第一個證明是我們作為中華民族的一員，如今接受了救恩，得蒙上帝的拯救。上帝不僅因為要善待我們，故拯救我們，卻是要以我們的蒙拯

救，來證明祂對中華民族的恩惠。第二個證明是在過去及現在，上帝在中國大陸、香港、台灣、東南亞，乃至全世界的華人群體中，都留下相當數目的人是未向巴力屈膝的。在六、七十年代，我們對聖經的這個應許曾產生懷疑，我們曾誤信某些宣傳，以為基督教會在中國大陸真個消失了，誰料到在竹幕緊閉的時候，正是福音之門洞開的日子。面對中國教會生機勃勃的現象，我們不能不承認上帝對中華民族的眷愛。

當然，凡事都可以從兩面來看。積極樂觀地，我們為中國有數以千萬計的基督徒感恩，為自己竟蒙上帝錯愛揀選感恩；但消極悲觀地，我們也可以抱怨中國尚有全球最大的未得之民的群體，遭遇滅亡命運的，仍以中華民族為最多。不過，與其問上帝是否公平對待這些步向滅亡的同胞，不如問我們之蒙拯救與那些尚未接受救恩的同胞之關係，我們對他們負有甚麼責任？「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十14）既然我們是上帝對中華民族仍有恩典的明證，那麼，便讓我們成為上帝向他們施恩的發言人吧。我們不是以個人身分來接受上帝的恩典，卻是以中華民族的一員來接受的，因此，我們的得救與我們的民族身分有莫大的關係。

筆者不會說只要我們向所有同胞傳福音，他們便都會歸信。雖然有不少人興緻勃勃地談中華民族福音化，願我同胞都歸耶穌；但現實地看，所有中國人不會都信耶穌，中國亦不可能成為基督教國家。這與我們是否努力傳福音沒有必然的關係。雖然，「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但聽見卻不等於接受，有傳道的卻不等於必有歸信的（保羅強調，以色列民的問題不在於沒有人傳道，而在於有人傳了而他們不聽參〔十16~21〕）。沒有甲便沒有乙，但有甲並不等於必然有乙。我們得重申，人是否接受救恩，關乎上帝的揀選和主權。

我們毋須對全民歸主抱有過高的期望，但我們對自己傳福音的責任及上帝的恩典卻不表絕望。「照著揀選的恩典，還有所留的餘數。」雖然不會全民歸主，但總有一定餘數的人會接受救恩的。就像不管我們如何努力向家人傳福音，卻總有些人是至終拒絕接受，使讓我們感到遺憾難過；但是，我們的傳福音也不會全無果效，總有人會因我們的努力而信主。

保羅強調他是上帝救贖以色列民的證據，我們也得自覺是上帝救贖中華民族的證據，我們是上帝對中華民族的救贖計劃之一部分。

六、中華民族在上帝的救贖計劃中的位置

保羅在前面談到上帝在以色列民中的救贖計劃；在11至12節，他轉而談到以色列民在上帝救贖萬國萬民計劃中的位置。

他指出，以色列民拒絕基督，並不意味著上帝的救贖計劃給擾亂了，祂也毋須因著出了亂子而修改原先所定的劇本。真相是，上帝仍通盤地掌握一切，所有情節都在祂的預計和安排之中，所以也沒有甚麼真的完全是有害而無利的。因著以色列民的背叛，上帝便將救恩轉移給外邦人，讓地上萬族都可以沾到作為亞伯拉罕屬靈子孫的福分。如此他們的叛逆成了上帝救贖計劃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。「他們的過失，為天下的富足；他們的缺乏，為外邦人的富足。」

保羅接著斷言，外邦人的歸主反過來又會刺激以色列人，激動他們發憤，好叫他們放棄頑梗愚昧的心，棄假歸真，最終接受耶穌基督。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」（十一25~26）

我們沒有聖靈對這一方面的默示，當然不能如保羅之於以色列人一般，清楚知道中華民族的得贖，在上帝整個救贖計劃中的位置。不過，單就一些客觀的歷史事實，也可以讓我們滿懷信心的作以下的推斷：

上帝讓中華民族在過去百多年間遭受各樣的劫難，為了預備人的心靈，讓他們中間不少人歸向基督。

上帝讓香港與台灣這兩個地區在一段時間內不受中國大陸的管治，使我們得以自由地建立教會，儲備實力，好償還所欠同胞的福音之債。

上帝讓許多華人分散在世界各地，建立起各個華僑群體，讓中華民族成為一個最宜於承擔普世差傳工作的族類。

上帝讓中國教會在過去半個世紀經過水火，成了祂在二十世紀人類歷史中的作為之一大明證。

以上的解釋，也許不是每個華人信徒都能接受，但這並不要緊；重要的是我們知道上帝有一個永恆的心意寄存在祂的作為之中，我們努力地作各種神學詮釋，探求祂的心意，好叫我們順應祂的心意，來調校自己的人生目標和生活態度。

弟兄姊妹們，讓我們確認上帝有一個不變且不會失誤的救贖計劃，而我們是祂這個計劃的一部分。這樣，我們一方面可以抱存神聖莊嚴的心態，知道我們所得著的救恩不純粹是為了使自己得福，卻是要肩負一個超越一己的使命，學習為大使命而活；另一方面我們亦不會因自己工作果效一時間的成敗得失，而感到過分興奮或沮喪；乃要勝不驕，敗不餒，我們所作的畢竟是上帝的工，而我們自己也是祂的工作。